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表现良好。鉴于立信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4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主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原	27 年	1995 年	201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静辉	17 年	2000 年	201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21 年	2000 年	1999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静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48	48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发生关于销售产品、租赁厂房、提供研发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现对 2021 年度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8,353.79 万元（不含税）。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0,401.65 万元（不含税）。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11,000	2,494.90	10,047.86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353.79	88.45	353.79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长春光机所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7,000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10,047.86	15,000	22.80%	33%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353.79	353.79	100%	0%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炬光科技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10.80	1,000	0.02%	98.92%	
	微电子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12.48	300	0.02%	95.84%	
	宇航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23.28	1,300	--	--	
	小计	-	380	1,500	38%	74.67%	
长光睿视同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长春光机所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光华微电子提供研发、加工服务金额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10.80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承担的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实际进展需求，外协方发生变化所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长光宇航提供研发、加工服务金额 3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12.48 万元；子公司长光睿视预计向长春光机所提供研发、加工服务金额 1,5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380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于疫情导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预计的合同未签订或未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与光华微电子及长光宇航、子公司长光睿视与长春光机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长春光机所成立于 1952 年，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 14,450 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888 号。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 830,073.00 万元，净资产 397,868.16 万元；2020 年度事业收入 239,802.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 42.40%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 23,300 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每 5 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77.2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21.63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53.79 万元；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53.79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了《产品定制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组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定位是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从事批量装备部队的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一个科研单位不完全具备相关工程项目光机分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分系统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应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11.4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01.94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481.14 万元，减去已分配 2019 年度红利 1,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29,032.25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068.69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92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是相匹配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晓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晓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晓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晓慧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王晓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王晓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刘艳春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艳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刘艳春女士，1975 年 8 月生，瑶族，湖南邵阳人。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湘潭大学（国际经贸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办主办员、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艳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守红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劲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独立董事马飞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晓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晓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晓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晓慧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王晓慧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王晓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刘艳春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艳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刘艳春女士，1975 年 8 月生，瑶族，湖南邵阳人。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湘潭大学（国际经贸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199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办主办员、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艳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周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守红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劲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独立董事马飞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劲松	邢婧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unanp@163.com	zhoujunan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从事制造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类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遵循“顾客至上，用心经营，赢取信任，合作共赢，开拓创新、崇尚行动、勇于担当，产业报国”的核心价值观，秉承“精湛技术赢取社会尊重，贴心服务赢取客户信赖，不断学习赢取自身发展，持续创新赢取公司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始终追求和不断实现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和价值最大化。公司曾参与过诸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是国内光电测控仪器制造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具有完备的军工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公司目前以军工产品业务为主，从技术实现和产品生产上主导了国内国防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在国防光电测控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新型医疗仪器、光学材料和光栅编码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新型雷达天线座、精密转台、光电瞄准系统、光电导引系统、新型医疗仪器、光栅编码器、k9 光学玻璃等。

光电经纬仪是用于测量导弹、卫星、飞机及炮弹等飞行物体飞行轨迹及坐标信息的高精度光学测量设备，在靶场试验测量控制中得到广泛应用；航空/航天相机是以航空航天飞行器为平台，实施遥感测绘的专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新型雷达天线座是一种用于支撑雷达天线探测目标的光电测控装置，通过雷达天线控制系统，使雷达天线能够按照预定的规律运动或者跟随目标运动，准确地指向目标，并精确地测出目标的方向；光栅编码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领域，是控制系统构成的重要器件，是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电梯、重大科研仪器等领域中大量应用的关键测量传感器件，是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部件；新型医疗仪器是军民两用的专业检测仪器，主要用于飞行员、驾驶员、操作员等人群的身体指标快速检测，具有集成化、便携化、数字化等优点；高端 k9 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加工高端光学元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0,745,975.42	402,192,805.25	9.59%	384,765,40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26,086.63	48,282,866.43	7.96%	40,800,2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0,100.70	36,950,942.06	11.04%	32,593,1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7,202.37	71,956,292.94	-19.36%	7,633,16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5.79%	0.22%	5.1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83,440,398.82	1,040,450,813.18	4.13%	988,317,38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118,935.45	848,694,911.36	5.12%	816,807,643.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29,996.11	105,538,195.03	94,813,931.22	164,563,85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5,816.09	9,407,385.26	11,495,683.37	19,907,20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35,872.78	7,918,945.94	10,176,360.48	14,198,9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9,629.16	-34,166,242.92	4,132,673.31	67,861,142.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40%	101,754,784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化希洪	境内自然人	2.28%	5,478,644	0		
易方达基金-中央企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2,991,000	0		
邸文宝	境内自然人	1.19%	2,848,000	0		
龙海彬	境内自然人	0.89%	2,134,59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612,9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450,058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0.51%	1,228,124	0		
张苏珍	境内自然人	0.36%	8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48,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8,0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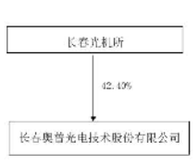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社会经济生活受到较大影响。面对重重困难，奥普光电加速推进改革，依托企业文化建设激发内在动力，通过加强管理深挖发展潜力，明确提质增效目标，在生产计划落实、强化“质量监督、推动工艺创新、加快研发立项”等方面多措并举，保证了全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局以及后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07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5.32 万元，涨幅 9.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2.61